

# 天津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 烤红薯

备案号： 备案日期：年 月 日 截止日期：年 月 日
----------------------------------

2017年 月 日发布

2017年 月 日实施

---

天津三商食品有限公司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天津三商食品有限公司起草、提出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作琴

本标准于 2017 年 月 日首次发布。

# 烤红薯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烤红薯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为原料，经清洗、烘烤、包装加工而成的烤红薯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红薯

应选用新鲜、形态正常、无裂缝、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的原料。其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颜色、允许有少量糖结晶体存在。
滋味与气味	香甜适口、质地细腻、柔韧、具有烤红薯特有的风味

形状	块状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g/100g) ≤	85.0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净含量 (限预包装食品)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3.4 微生物指标

3.4.1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霉菌/ (CFU/g) ≤	150			
备注: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3.4.2 微生物指标中的致病菌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致病菌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以/25g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注: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3.5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 3.6 真实性要求

产品中禁止添加非食用物质。

### 3.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 4 试验方法

### 4.1 感官要求检验

取 100g 样品放置在白搪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组织、形态、色泽、杂质、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 4.2 理化指标检验

### 4.2.1 水分

按 GB5009.3 规定方法执行。

### 4.2.2 铅

按 GB5009.12 规定方法执行。

### 4.2.3 净含量检验

按 JJF1070 规定方法执行。

## 4.3 微生物指标检验

### 4.3.1 菌落总数

按 GB4789.2 规定方法执行。

### 4.3.2 大肠菌群

按 GB4789.3 平板计数法规定方法执行。

### 4.3.3 霉菌

按 GB4789.15 规定方法执行。

### 4.3.4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4789.4、GB4789.10 第二法规定方法执行。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且总量不低于 30kg，抽取样品不少于 20 袋，且总量不低于 3kg。

### 6.2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经本厂品管部按标准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限预包装产品）

####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当原料来源、设备有变化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判定规则

当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7.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GB28050 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 7.2 包装

7.2.1 内包装用聚乙烯塑料薄膜封装，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 GB9687 的规定。

7.2.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6543 的要求。

###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捆扎牢固，符合包装图示要求。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防雨、防潮、

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另外，不杀菌产品运输工具为冷藏车。

#### 7.4 贮存

产品应在-18℃条件下冷冻或 0-10℃条件下冷藏，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存，防止阳光直射、防重压、防水渍。

#### 7.5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下：

7.5.1 预包装产品未启封：在-18℃条件下冷冻保存时，保质期为 12 个月；在 0-10℃的条件下冷藏保存时，保质期为 7 天。

7.5.2 计量称重产品未启封：在-18℃条件下冷冻保存时保质期为 12 个月；在 0-10℃的条件下冷藏保存时，保质期为 7 天。

---

## 编制说明

### （一）标准制定背景

我公司制定烤红薯产品，为规范、指导企业生产而制定本标准。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参照了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经过多次修改并经过专家论证后最终确定了本产品标准。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1. 关于感官要求的制定以实际开发的烤红薯产品感官为制定依据。理化指标中水分根据产品自身特点及多次检验结果制定。

2. 关于理化指标铅的制定依据 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焙烤食品铅的指标（ $\leq 0.5\text{mg/kg}$ ）制定，本标准所制定铅的指标（ $\leq 0.4\text{mg/kg}$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 关于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依据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制定。

4. 关于微生物指标中的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限量依据 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中熟制粮食制品（含焙烤类）制定。

5. 净含量按照 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制定。

（三）检验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并经过论证，现行指标已经过验证。

天津三商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日

### 企业标准制定的理由：



1. 本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标准号及其名称：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 本标准严于本地区食品地方标准。

标准号及其名称：\_\_\_\_\_

###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指标具体对比情况：

指标	数值	
	本企业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铅（以 Pb 计）， （mg/kg）	≤0.4	≤0.5

其他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情况：

无

